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川化宾馆 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由监事王国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2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四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682 万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净利润为-156,790 万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84,449 万元，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41,239 万元。根据公司亏损现状，公司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国资委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固定资

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并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2014 年度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的经济鉴证报告》。本次核销的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898,157.85 元、累计折旧 3,839,567.05 元、减值准备 5,563,682.89 元、账面价值 494,907.91 元，清理费用 4,830.46 元、实际处置收入 243,184.00 元，报废处置损失 256,554.3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度拟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7,327.48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度，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8,874.80万元(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未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能够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李中阳先生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同意李中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熊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决定提名熊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规范运作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1季度、半年度、第3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全部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熊娟女士简历

熊娟，女，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职称（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四川省化学工业厅人事教育劳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省外办专办员、省劳动争议调解员、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机关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熊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